**监督索引号53042700628301000**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党史和地方志工作的指导方针，研究制定全县党史和地方志工作规划及实施办法，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历史依据；

负责中共新平历史及党史文献、地方志、史料、地情资料、乡土教材的征集、研究、编纂、出版、发行工作；负责《中共新平县委执政纪要》和《新平年鉴》的编纂、出版发行工作；负责全县革命遗址的普查、保护、开发利用工作；督促、指导乡镇（街道）、县直部门党史资料的征集研究和地方志、地情资料的编纂；审查乡镇（街道）、部门（专业）志出版发行；组织开展对历代旧志和古籍的整理、研究和出版发行工作；负责党史、地方志和年鉴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学术交流工作；利用党史征研和地方志编修成果，开展党史和地情资料的资政、宣传工作，为党的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咨询和服务；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1. 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2022年，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大局，按照上级史志部门的要求，结合新平县史志工作实际和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完善修改《中国共产党新平历史第一卷（1948-1978）》。

2.按时按质完成《新平年鉴（2022）》编纂工作。

3.持续推进《中共新平县委执政纪要（2021）》编纂工作。

4.完成上报市年鉴撰稿任务。

5.开展地情资料的宣传收集。

6.积极筹建新平方志馆。

7.协助做好“双拥模范县”的申报。

8.积极支持烈士陵园纪念馆的改造。

9.配合做好城区公共场所历史人物的选树工作。

10.完成县委、县政府和省市业务部门安排的其他重点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3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股、方志股、征研股。

所属单位0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分别是：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2022年末实有人员编制7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7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7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事业人员7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6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6人（离休1人，退休5人）。

实有车辆编制1辆，在编实有车辆1辆。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2022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2022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2022年度收入合计1,748,667.84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48,667.84元，占总收入的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45,490.71元，增长2.6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45,490.71元，增长2.67%，主要原因是调整绩效工资，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2022年度支出合计1,748,667.84元。其中：基本支出1,730,133.44元，占总支出的98.94％；项目支出18,534.40元，占总支出的1.06％；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45,772.72元，增长2.69%。其中：基本支出增加46,505.62元，增长2.76%；项目支出减少732.90元，下降3.80%，主要原因是绩效工资调增，财政支出相应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730,133.44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1,608,414.55元，占基本支出的92.96％；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121,718.89元，占基本支出的7.04％。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8,534.4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此项目经费主要是用于征订党报党刊3,081.75元，党员活动室设备和制度配置1,052.65元，合计4,134.4元，此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党组织开展学习，提升党员素质；支付代理记账委托业务费14,400.00元，完成全年的会计记账凭证制作、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确保了单位财务工作的正常运转。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48,667.84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61,272.72元，增长3.63%,主要原因是绩效工资调增，保险逐年增加，财政拨款支出相应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94,242.32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4.01%。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和项目支出；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无此事项。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无此事项。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无此事项。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无此事项；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无此事项；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无此事项；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22,104.63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2.70%。主要用于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9．卫生健康（类）支出118,638.89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79%。主要用于医疗保险和医疗补助；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无此事项；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无此事项；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无此事项；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无此事项；

14．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无此事项；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无此事项；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无此事项；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无此事项；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无此事项；

19．住房保障（类）支出113,682.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50%。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无此事项；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无此事项；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无此事项；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无此事项；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无此事项；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无此事项；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无此事项。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4,000.00元，支出决算为10,733.5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5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9,590.58元，占总支出决算的89.3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143.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10.65%，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1,143.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4,000.00元，支出决算为10,733.5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5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9,590.5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3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143.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0%。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2022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财政资金迟紧，单位也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1,899.95元，增长21.5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1,236.95元，增长14.8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663.00元，增长138.13%。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接待市级及外县工作较上年增加，故接待费较上年增长。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保障部门到市级汇报工作、开会和下联系点村调研工作、到乡镇革命遗址调研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3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1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市级到本部门调研、指导党史编写工作、年鉴编纂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1,718.89元，增加13,791.14元，增长12.78%,主要原因分析支付上一年办公用品费、差旅费增加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32,277.71元、水费298.90元、邮电费1,000.00元、差旅费2,866.00元、 公务接待费1,143.00元、劳务费9,600.00元、福利费3,142.7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590.58元、其他交通费用61,800.00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资产总额259,899.29元，其中，流动资产43,959.29元，固定资产215,940.00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0.00元，其他资产0.00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14,300.1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24,449.00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0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0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采取竞争、择优、公开的形式，使用财政性资金，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佣等方法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制度则是采购政策、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和组织形式等一系列政府采购管理规范的总称。  
　　3.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4.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业务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监督索引号53042700628301111**